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號

原告 趙效蘭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蘇小津律師

被告 張聿軒

訴訟代理人 王國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修正，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施行法經總統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71號令公布，於同月22日生效。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是本件於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尚未為終局裁判，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亦即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先予敘明。

二、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

民事訴訟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37萬13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數次變更聲明，最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8萬7714元本息（本院卷第233頁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減縮狀），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2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西側防汛道路由北向南行駛，行近該路與同區○○街000巷00弄之交岔路口而欲行右轉時，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自後同向行駛接近。被告疏未注意、未打右轉方向燈即貿然右轉，撞及直行之原告，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右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及機車損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看護費、就診交通費、修車費用、工作收入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計188萬7714元（詳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8萬7714元，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抗辯：

（一）原告請求項目如非本件車禍所生之必要費用，並無理由；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5萬4715元，應予扣除。被告就車禍發生雖有過失，但原告也有過失，兩造是在同向的單行道併行，被告右轉時未注意到原告的機車，才發生車禍，刑事案件也認定原告與有過失。原告各項請求，被告意見如下：

- 01 1. 醫療費用：宗佑接骨所費用3萬3500元為一般民俗療法，  
02 非必要之醫療費用，其餘醫療費用被告不爭執。
- 03 2. 醫療用品費用：原告購買中藥貼布6300元及龜鹿膠6000  
04 元，此部分並無醫師處方簽，非必要之醫療支出。
- 05 3. 看護費用：對於原告須1個月之看護期間不爭執，但原告  
06 係右側鎖骨骨折，日常生活仍尚可自理，未達全日看護之  
07 必要，應以半日看護、每日費用1200元、共計30日，合計  
08 3萬6000元較為合理。
- 09 4. 交通費用：同意給付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時起至109年2月  
10 25日間，前往奇美醫院、蔡明勳中醫診所就診之交通費用  
11 1萬3400元。
- 12 5. 機車修理費用：同意給付1萬元。
- 13 6.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工作性質為房屋仲介及不動產管理，  
14 非屬勞力負重之工作性質，應不至於影響其正常工作，因  
15 此原告之工作收入損失應不逾3個月，依原告107年度於凌  
16 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所得58萬2087元計算，其  
17 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8507元(計算式：582,087元÷12=48,50  
18 7元)，原告應只能請求3個月之14萬5521元。
- 19 7. 精神慰撫金：事故發生後被告即委託保險公司積極處理，  
20 期間主動聯繫原告表達關切，亦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與原告  
21 進行多次調解，然因原告之要求過高，請法院依職權裁  
22 量。

23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4 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6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  
27 項如下：

28 (甲)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於108年6月22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區○○○○西側僅一  
31 車道之防汛道路（單行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

01 同區○○街000巷00弄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右轉時，適有原  
02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直行在  
03 A車之右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  
04 而受有右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5 害）。

06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  
07 第34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08 仟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刑事庭認本件事故  
09 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乃撤銷原判決，以109年度交上易  
10 字第441號判決被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1仟元折算1日確定，並已執行完畢。

12 (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事故之鑑定意見為：  
13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為肇事原因；  
14 原告無肇事因素。

15 (四)被告同意給付於108年6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間因系爭傷  
16 害支出之醫療費用2萬1217元（含奇美醫院3092元、蔡明勳  
17 中醫診所1萬7225元、台南市立醫院800元、惠仁堂100  
18 元）、交通費用1萬3400元、修車費用1萬元，另對原告因系  
19 爭事故需人看護1個月、休養3個月期間，均不爭執。

20 (五)原告為59年生，高職畢業，事故發生時擔任房屋仲介，已  
21 婚，育有2名子女。被告為82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從事  
22 廚具裝潢，負責安裝，每月收入約2-3萬元。

23 (六)依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原告108年申報所得為1  
24 3萬8822元，名下無其他財產；被告108年申報所得為27萬72  
25 00元，名下有三筆財產，總額為62萬5746元。

26 (七)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5萬4715元。

27 (乙)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有無理由？

29 (二)兩造對於車禍之過失責任？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22日15時45分許，駕駛A車沿臺南

01 市○區○○○○西側僅一車道之防汛道路（單行道）由北往  
02 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同區○○街000巷00弄之無號誌交  
03 岔路口欲右轉時，適有原告騎乘B機車直行在A車之右側，兩  
04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右鎖骨骨  
05 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而本件事故刑事部分，被告經臺  
06 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42號、本院109年度交上  
07 易字第44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  
08 元折算1日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  
09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10 實，應屬可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3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  
14 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  
15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汽車（包括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6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7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係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人，有道  
1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見警卷第6頁）在卷可參，自均  
20 應知悉並注意依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駕駛上開自用小客  
21 車及普通重型機車，以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又依案發當時  
22 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  
23 無障礙物、視距復屬良好等情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之勘驗截圖  
25 照片（見警卷第5、16-18頁；本院卷第227-231頁）在卷可  
26 參，兩造客觀上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駕駛A車，竟  
27 疏未注意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即貿然右  
28 轉；另原告騎乘B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5:45:09-15:45:10  
29 被告駕駛汽車自畫面右下方出現，右轉進入○○○○西側防  
30 汛道路（單行道）【附圖1】。15:45:11-15:45:13原告騎乘  
31 之機車自畫面右下方出現，位置在被告汽車右後方，兩車沿

01 同方向持續往前直行【附圖2】。15:45:14-15:45:15 原告  
02 機車往前直行，原告機車與被告汽車車身保持平行，繼續往  
03 前直行【附圖3】。15:45:16-15:45:17被告汽車剎車燈亮  
04 起，原告機車與被告汽車維持平行往前直行【附圖4】。15:  
05 45:19-15:45:24被告汽車停止往前，原告機車被樹木遮隱  
06 【附圖5】。15:45:25-15:45:29被告汽車駕駛座之車門開  
07 啟，被告下車查看【附圖6】，有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  
08 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參（本院卷第218頁筆錄、第227-231頁  
09 照片），再參以原告自陳其當時係要直行等情，顯見原告騎  
10 乘B車，原在A車後方，追上A車後，即在A車右側保持平行往  
11 前直行，疏未注意在同一車道直行時，其騎乘之B車（後  
12 車）應與被告駕駛之A車（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13 距離，且二者併行時間依監視器畫面之秒數不到30秒時間，  
14 行至上開肇事交岔路口時，欲右轉之A車即與直行中之B車發  
15 生碰撞，足見兩造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且上開  
16 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  
1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  
18 於原告就系爭車禍發生雖亦有過失，然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  
19 過失責任，僅係原告與有過失，被告得否減輕賠償金額之問  
20 題（詳後述）。

21 (三)原告固主張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應全屬被告，原告並無過  
22 失，並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為據。經  
23 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  
24 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肇事岔路口，未依規定顯示方向  
25 燈，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26 乙節，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 年4 月13日南  
27 市交鑑字第1090452486號函檢附之南鑑0000000 號案鑑定意  
28 見書（見偵卷第21-24頁），然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  
29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  
30 7 款固定有明文。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31 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係適用在不同行車方

01 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蓋此時轉彎車已欲轉彎其車速勢  
02 必減速至得以安全過彎之程度，且因轉彎而將改變其車身在  
03 原先車道之位置，導致其佔住原直行車之前方車道，增加原  
04 直行車之行車風險，反觀不同行車方向及不同車道之直行  
05 車，並無轉彎之必要而無須減速至得以安全過彎之程度，且  
06 其動態車身並未改變車道位置，面對突發狀況採取必要安全  
07 措施之能力相對於轉彎車較低，是於此客觀情狀下，轉彎車  
08 自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造成交通車禍事故；至於在同一  
09 車道且同向行駛之2車，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仍應遵守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汽車（包括機車）在同一  
11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2 可以煞停之距離」之規定，交通部101 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  
13 1010034980號函及98年7 月3 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亦  
14 均同此見解。查本件被告駕駛之A 車與原告騎乘之B車係在  
15 同一車道同向行駛，且A車先行駛於僅有一車道之防汛道路  
16 上，為前車，B車係在後進入該道路，隨即與A車並行，B車  
17 屬後車，依前揭說明，A 車、B 車兩車之行車秩序，仍應遵  
18 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汽車（包括機車）在同  
19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0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規定，因該僅有一車道之防汛道路，  
21 原僅容許一車經過，然B車進入車道後，未保持可煞停之距  
22 離，卻沿道路旁紅線與A車一路併行至A車欲右轉時發生車  
23 禍，A車雖有未打方向燈之過失，然B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亦  
24 屬車禍之發生原因，是認原告就車禍發生，亦有過失，肇事  
25 責任並非全歸屬於被告，上開鑑定意見，認原告無肇事因  
26 素，容有違誤，原告主張過失全部歸於被告等情，尚不足  
27 採。

28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就原告請求項目，  
03 分述如下：

04 1. 醫療費用：

05 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有右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  
06 害，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  
07 證，並在奇美醫院、蔡明勳中醫診所、宗佑接骨所、台南  
08 市立醫院、及惠仁堂中醫就診，費用收據經原告提出在卷  
09 （本院卷第55-135頁），各醫院之醫療費用如附表編號1  
10 所示，被告除宗佑接骨所之費用3萬3500元有爭執外，其  
11 餘費用均不爭執，合計2萬1217元，屬醫療必要費用。至  
12 於原告所提出之「宗佑接骨所」收據，其內容僅記載敷藥  
13 1次500元、67次、總價3萬3500元，並未載明實施之項  
14 目，且無法證實該部分費用之支出與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  
15 有關，或有就診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3萬3500元，難  
16 謂正當。

17 2. 醫療用品費用：

18 原告主張其為幫助傷口復原，而有購買中藥貼布6300元及  
19 龜鹿膠6000元之必要，且有收據可證，共支出12300元等  
20 情，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提出之收據記載藥材、  
21 數量63、單價100元，總價6300元（本院卷第137頁），然  
22 未記載為何種藥材，且原告已至前述之多所醫院就診，其  
23 並未舉證證明醫療上另有購買中藥貼布、龜鹿膠之必要，  
24 此部分費用請求，尚屬無據。

25 3. 看護費用：

26 兩造就原告受傷期間1個月有看護之必要，並不爭執（不  
27 爭執事項(四)），然就原告需否全日看護，則有爭執。經  
28 查：

29 (1)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30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31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1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  
02 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03 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4 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告因車禍受有右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已如  
06 前述，初受傷之際，日常生活起居確實須人協助照料起  
07 居，然與通常四肢無法行動自如、需全日看護者情況有  
08 異，並無全日看護之必要，而係生活協助之看護，應以  
09 半日看護已足，故1個月（即30天）期間需半日看護，  
10 以每日1200元計算，合於一般看護費用行情，原告得請  
11 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為3萬6000元（ $30 \times 1,200 = 36,000$ 元）。  
12

#### 13 4. 交通費用、機車修理費用：

14 原告主張搭乘計程車前往奇美醫院、蔡明勳中醫診所就  
15 診，支出交通費用1萬3400元；另原告騎乘之機車為原告  
16 之兄趙紘策所有，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修理費用1萬928  
17 0元，趙紘策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  
18 估價單、債權讓與書在卷（本院卷第143、211頁）。被告  
19 就交通費用、機車修理費同意支付1萬3400元、1萬元，原  
20 告亦為同意（本院卷第216頁筆錄），是原告此部分請求1  
21 萬3400元、1萬元，均屬有據。

#### 22 5. 不能工作損失：

23 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前，原告為「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  
24 有限公司」（下稱凌群公司）之房仲人員，107年度共領  
25 有薪資58萬2087元，另自「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民生分公  
26 司」領取執行業務所得13萬2184元、「鴻運發不動產開發  
27 有限公司」領取執行業務所得2萬3335元，故原告107年度  
28 之總工作收入為73萬7606元，每月平均收入6萬1467元  
29 （ $[582,087 + 132,184 + 2,335] \div 12 = 61,467$ ）。又除奇美醫  
30 院評估原告需休養而不能工作3個月之外，原告右側肩部  
31 及下背部持續酸痛而無法工作，每月仍至台南市立醫院回

診，車禍至今已近1年半，故請求自車禍發生即108年6月2日起算12個月之工作損失共計73萬7606元。被告則抗辯依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應僅需休養3個月，且其薪資應以原告任職之凌群公司107年度平均每月4萬8507元計算。經查原告車禍受傷至奇美醫院急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復健休養三個月及門診追蹤治療」（本院卷第63頁），又原告從事不動產仲介，於休養3個月後，雖需門診追蹤，然並非全然無法工作，是其不能工作期間，應以休養之3個月期間為適當。又原告於凌群公司擔任仲介，107年度於凌群公司合計領取薪資58萬2087元，有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45-155頁），自應以此作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計算，即每月薪資為4萬8507元（ $582,087 \div 12 = 48,5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3個月期間之損失14萬5521元，自為有據。原告另主張應計入其自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鴻運發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領取之執行業務所得，然查原告於108年6月發生車禍後休養，上開二家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係於107年度，且非固定所得，原告主張列入原告平均薪資計算，尚屬無據。

#### 6.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有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59年生，高職畢業，事故發生時擔任房屋仲介，已婚，育有2名子女，108年申報所得為13萬多元，名下無其他財產；被告為82年生，大學畢業，未婚，從事廚具裝潢，負責安裝，每月收入約2-3萬元，108年申報所得為27萬7200元，名下有三筆財產，總額為62萬多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本院卷第31-35頁），考量兩

01 造之身分、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勢，認原告  
02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主張，即  
03 非可採。

04 7.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費用合計37萬6138元（詳  
05 如附表「法院判斷」欄所示），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即屬無據。

07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  
09 故發生，被告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原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  
10 停之距離，兩者均有過失，已如前述，然被告欲右轉未打方  
11 向燈之過失較大，據此，審酌上開各自違失情節及原因力之  
12 強弱等情狀，認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應由原告負擔30%、  
13 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為當，爰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賠償  
14 金額為26萬3297元（計算式：376,138元×70%＝263,297  
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六)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  
17 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18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  
19 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  
20 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  
21 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  
22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  
23 事故，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萬4,715元，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不爭執事項(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於  
25 扣除強制險理賠金後，為20萬8582元（263,297元－54,715元  
26 ＝208,582元），足堪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8582  
2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  
28 13日（109年9月2日寄存送達，同月12日生送達效力；交附  
29 民字卷第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超過部  
30 分，即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8582元，及自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雖陳明願供擔保准或免為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得聲明不服，該部分於本判決宣示後即行確定，自無為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  
法官 李素靖  
法官 蔡孟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上訴。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信邦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3審程序、第4編抗告程序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

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

| 附表 |      |           |                                                                 |                                  |         |
|----|------|-----------|-----------------------------------------------------------------|----------------------------------|---------|
| 編號 | 請求項目 | 原告請求金額(元) | 原告主張(卷證出處)                                                      | 被告之意見                            | 法院判斷    |
| 1  | 醫療費用 | 54,717    | 奇美醫院(3092元)<br>蔡明勳中醫診所(17225元)<br>宗佑接骨所(33500元)<br>台南市立醫院(800元) | 宗佑接骨所費用33,500元非必要支出，其餘21,217元不爭執 | 21,217元 |

|        |        |           |                                                           |                                   |                            |
|--------|--------|-----------|-----------------------------------------------------------|-----------------------------------|----------------------------|
|        |        |           | 惠仁堂(100元)<br>(本院卷第71-135頁收據)                              |                                   |                            |
| 2      | 醫療用品費用 | 12,300    | 中藥貼布<br>(本院卷第137頁收據)<br>龜鹿膠                               | 非必要支出                             | 0                          |
| 3      | 看護費用   | 66,000    | 專人看護1個月(本院卷第63頁)<br>全日看護,每日2,200元計<br>(本院卷第139頁)          | 半日看護,每日1200元計1個月                  | 36,000元                    |
| 4      | 交通費用   | 13,400    | 108.06.22至109.02.25間前往奇美醫院或蔡明勳中醫診所之交通費用<br>(本院卷第207-209頁) | 同意支付13,400                        | 13,400元                    |
| 5      | 機車修理費用 | 19,280    | 估價單<br>(本院卷第143頁)<br>債權讓與同意書<br>(本院卷第211頁)<br>※同意以1萬元計算   | 同意支付1萬元                           | 10,000元                    |
| 6      | 不能工作損失 | 427,983   | 12個月<br>以107年度總收入平均每月薪資61,467元計算<br>(本院卷第145-157頁)        | 以原告107年度凌群公司薪資所得平均每月薪48,507元計算3個月 | 145,521元                   |
| 7      | 精神慰撫金  | 1,294,034 |                                                           | 金額過高                              | 150,000元                   |
| 小計     |        | 1,887,714 |                                                           |                                   | 376,138元                   |
| 肇事責任比例 |        |           | 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 兩造過失責任3:7                         | 原告30%<br>被告70%,減輕為263,297元 |
| 強制險理賠金 |        | 54,715    |                                                           |                                   | -54,715元                   |
| 總計     |        |           |                                                           |                                   | 208,582元                   |

